

# 大连海事大学办公室文件

连海大办字〔2017〕365号

## 大连海事大学办公室关于印发《大连海事大学学术学位博士、硕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经学校同意，现将《大连海事大学学术学位博士、硕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大连海事大学学术学位博士、硕士研究生攻读学位  
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管理规定

大连海事大学办公室

2017年8月28日

附件

## 大连海事大学学术学位博士、硕士研究生 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管理规定

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数量和质量，是反映研究生通过课程培养和科研训练所获得学术创新能力和掌握学术规范情况的一个重要标志。为了进一步提高学校研究生教育水平和学位授予质量，根据《教育部研究生教育“十三五”规划》和《大连海事大学人才培养“十三五”规划》的要求，对学术学位博士、硕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 学术学位博士、硕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是学位授予的必要条件。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与申请学位的论文密切相关，其主要标志是发表的学术论文的主要内容应包含在学位论文的相应章节中。如果博士研究生与硕士研究生合作开展科学研究并联合发表学术论文，双方的学位论文可共同引用联合发表的学术论文内容，此外的其它情况不可出现重复内容。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基本规定：

1. 工学门类博士研究生应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 在 JCR 分区表 1 区的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 (2) 在 JCR 分区表 2 区的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

(3) 在 SCI、EI 收录期刊或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3 篇，其中至少有 2 篇为 SCI 或 EI 检索论文。

2. 管理学门类博士研究生应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在 JCR 分区表 1 区的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2) 在 JCR 分区表 2 区的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

(3) 在 SCI、EI、SSCI、CSSCI 收录期刊或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3 篇，其中至少有 2 篇为 SCI、EI、SSCI 或 CSSCI 检索论文；

发表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认定的管理与经济领域 A 类期刊论文等同于 1 篇检索论文。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物流工程与管理等学科方向博士研究生也可满足本门类条件之一。

3. 法学门类博士研究生应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在 JCR 分区表 1 区的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2) 在 JCR 分区表 2 区的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

(3) 在 SSCI、CSSCI 来源期刊或国内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其中至少有 2 篇为 SSCI、CSSCI 检索论文。。

凡被《新华文摘》、《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的学术论文，均视为检索论文；

凡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文汇报》等报刊理论版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均视为检索论文。

第三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应至少在核心期

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人文社科类学科可根据学科发展实际水平提出符合自身特点的过渡性条件，报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必须有出境参加国际学术交流的经历，或者在境内国际学术会议上用英文做一次会议报告（不含海报展示）且发表文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学科的博士研究生可在满足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基本要求外，另发表 1 篇 SSCI、CSSCI 检索论文替代。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以见刊为准，检索论文须开具检索证明；硕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以见刊或录用证明为准。研究生申请答辩前须提供论文发表的完整的证明材料，包括刊物级别的情况。

第六条 目前学校指定的核心期刊为北京大学出版社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2014 版，此后以《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的最新版本为准。鼓励各学科制定本学科认可的高标准期刊目录。

第七条 JCR 分区是指根据美国信息研究所（Institute for Scientific information，简称 ISI）当年公布的期刊引证报告数据（Journal Citation Reports，简称 JCR），分学科大类按其影响因子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排名在前 25%（含）的期刊为本学科大类一区期刊；排名在 25%至 50%（含）的期刊为本学科大类二区期刊；排名在 50%至 75%（含）的期刊为本学科大类三区期刊；排名在后 25%的期刊为本学科大类四区期刊。

第八条 在学生本人所在单位主办的同 1 种期刊上发表多篇

论文只以 1 篇论文计（被 SCI、EI、SSCI、CSSCI 检索的期刊论文除外）；

第九条 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术论文的署名方式：

博士研究生为文章的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导师应为研究生的第一导师或招生简章中列明的第二导师或按规定备案的第二导师。

硕士研究生为文章的第一作者、第二作者或第三作者。

研究生的第一署名单位和通讯地址必须为大连海事大学。如果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不是研究生本人，则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大连海事大学。

第十条 各学科可根据学科发展定位和研究生培养目标制定不低于本文件的标准，经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仅适用于 2017 级学术学位博士、硕士研究生。其他文件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之处，以本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